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”重新论证，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，审慎决定将“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

月31日。

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完善,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结合本次修订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和董事、总经理许剑平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他委员不做调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下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0.02 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后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吕航先生、李旭修先生、徐金光先生，其中吕航先生为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